

1999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普查及統計（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調查）（修訂）令》
（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（第 316 章）第 1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調查期

《普查及統計（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6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1994" 而代以 "1999"。

3. 須就商業經營提供的詳情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"按操作人員（或地盤工人）及其他人劃分的受僱人數目。

按性別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。

按操作人員（或地盤工人）及其他人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。";

(b) 在末處加入——

"按性別劃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受僱人數目。

職位空缺的數目。

受僱人數目及職位空缺數目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。

職位空缺的特點。

方便與第 5 條所指須提供資料的人聯絡的資料包括其姓名、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。"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許仕仁

1999 年 2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普查及統計（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以更改自 1999 年首季調查期起須向統計處處長提供的資料。